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4 号文核准募集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产品管理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

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 APP（APP 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5、授权的确定原则

#####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个，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7 月 23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

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

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 83024185、(0755) 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转型事项，转型生效后基金名称、基金份额类别、基金费率、基金投资范围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相应产生的净值波动风险及费率差异。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 关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基金的估值等要素，并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具体请见附件四：《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及基金管理人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安排后续转型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排赎回选择期供留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退出，具体转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赎回选择期内，持有人可在每个工作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不受《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等条款的限制，且不受巨额赎回相关条款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赎回选择期截止日的次日，新基金合同生效，原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取消，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于上述实施变更登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持有期在变更登记后仍连续计算，其份额到期日和收益分配方式在变更登记后仍维持不变，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如未来其销售对象范围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另行公告，若各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

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说明：</p> <p>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p>			

附件三：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p>兹委托先生 / 女士 / 机构 <u>(证件号码:</u>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p> <p>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p>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p>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附件四：

##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变更为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基金的估值等要素，并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主要的需修改的基金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p> <p>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p> <p>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p>	<p>一、基金名称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两个月的滚动运作期。</p> <p>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原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p>

	<p>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四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p> <p>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p> <p>E类基金份额：</p> <p>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月度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p>	<p>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原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四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p> <p>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p> <p>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p> <p><b>四、基金的投资目标</b>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p> <p><b>五、基金份额面值</b>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b>六、基金存续期限</b> 不定期</p> <p><b>七、基金份额类别</b>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p>
--	---	--

	<p>2、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进行赎回。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p> <p><b>四、基金的投资目标</b>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p> <p><b>五、基金份额面值</b>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b>六、基金存续期限</b> 不定期</p> <p><b>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p> <p><b>1、基金份额分类</b>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p> <p><b>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b>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份额类别转换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p>	<p>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p>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转换</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类别转换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p>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p>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954 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共募集 5,108,388,955.42 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 23,027 户。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生效。</p> <p>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规定，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规定程序后，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不再采用“摊余成本法”，调整为采用</p>	<p>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本基金由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p> <p>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7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954 号文核准募集。募集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共募集 5,108,388,955.42 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 23,027 户。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生效。</p> <p>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规定，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规定程序后，南方理财 60</p>

	<p>“市值法”计量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部分及投资组合限制部分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的规定，调整了收益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并增加了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同时，基于上述变更，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收益分配、申购和赎回安排、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改。基金合同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p> <p><b>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本基金合同终止。上述基金转换和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不再采用“摊余成本法”，调整为采用“市值法”计量基金资产净值，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部分及投资组合限制部分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的规定，调整了收益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并增加了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同时，基于上述变更，《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收益分配、申购和赎回安排、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改。《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p> <p>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1]1990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 20XX 年 XX 月 XX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份额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的估值、基金的费用以及其他部分条</p>
--	---	---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款，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正式实施转型，自该日起，原《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本基金合同生效。</p> <p><b>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p> <p><b>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p> <p>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p>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p> <p><b>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b>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A 类、B 类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次两个月的月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进行赎回，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b>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p> <p>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p> <p><b>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p>
--	--	--

	<p>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p> <p><b>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登记机构只办理在赎回提交当日即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到期份额。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b>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p> <p><b>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b>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p>	<p>额时，登记机构只办理在运作期到期日对应的到期份额。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p> <p>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b>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p> <p><b>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b>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b></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p> <p>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p>
--	---	---

	<p>余额。</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b>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p> <p>投资者可及时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b>1、</b>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b>2、</b>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p>	<p>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p> <p><b>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p>
--	---	--

	<p>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b>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b></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p>	<p>规定媒介上公告。</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p>
--	---	---

	<p>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p> <p>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p>
--	---	--

	<p>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8、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p>	
基金的投资	<p><b>一、投资目标</b>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p> <p><b>二、投资范围</b>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p>	<p><b>一、投资目标</b>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p> <p><b>二、投资范围</b>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p>

	<p>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b>三、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p> <p><b>1、利率策略</b></p> <p>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p>	<p>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资产，也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投资于中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资产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含回售权的债</p>
--	--	--

	<p>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p> <p>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p> <p><b>2、信用债投资策略</b></p> <p>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通过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提高整体收益能力。本基金将在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p> <p>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p>	<p>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行权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三、投资策略</b></p> <p><b>1、信用债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将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投资收益的重要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审慎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投资收益。</p> <p>在信用债投资方面，本基金投资于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A 级及以上的信用债券的目标投资比例为不低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50%；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级的信用债券的目标投资比例为不高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50%；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为 AA 级（含）以下的信用债券的目标投资比例为不高于全部信用债券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项信用评级，对于不存在债项信用评级的信用债券，其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其中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p>
--	--	---

	<p>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p> <p>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 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p> <p><b>3、放大策略</b></p> <p>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基金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p> <p><b>四、投资决策依据和程序</b></p> <p><b>1、决策依据</b></p> <p>(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和企业信用评级。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p>	<p>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主要参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如出现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还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p> <p><b>2、收益率曲线策略</b></p> <p>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p> <p><b>3、放大策略</b></p> <p>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p> <p><b>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p>
--	---	--

	<p>重要保障。</p> <p><b>2、决策程序</b></p> <p>(1) 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的资产及投资组合方案。</p> <p>(2) 提出投资建议：投资研究团队依据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债券市场基本面等的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向基金经理提出的投资建议。</p> <p>(3)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p> <p>(4) 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p> <p>(5)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p> <p><b>五、投资限制</b></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li> <li>(2) 可转换债券；</li> <li>(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li> <li>(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li> </ul>	<p>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b>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p><b>四、投资限制</b></p> <p><b>1、组合限制</b></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li> <li>(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li> </ul>
--	---	---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b>2、组合限制</b></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80 天；</p> <p>(4)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p>	<p>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	---	--

	<p>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7)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2)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3) 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4)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p>
--	--	---

	<p>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p> <p>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p>	<p>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2)、(5)、(6)、(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b>2、禁止行为</b></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1) 承销证券；</p> <p>(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p>
--	--	--

	<p>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第（11）、（12）项及第（9）项、第（10）项第4)目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b>3、禁止行为</b></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销证券；</li> <li>(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li> <li>(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li> <li>(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供担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li> <li>(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li> <li>(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li> <li>(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li> <li>(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li> </ul>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b>五、业绩比较基准</b></p> <p>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p>
--	--	--

	<p>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p> <p>(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b>六、业绩比较基准</b></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p> <p>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b>七、风险收益特征</b></p>	<p><math>\times 8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math></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且投资于中短期债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其中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因此，以“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math>\times 80\% + \text{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math>”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六、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	--	--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b>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b></p> <p>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具体计算公式请详见《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b>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p> <p>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p> <p>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	---	--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 对其它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p> <p>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p>	
--	--	--

	<p>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b>十、基金的融资融券</b></p> <p>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p>	
基金资产估值	<p><b>一、估值日</b></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b>二、估值对象</b></p> <p>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和其它资产及负债。</p> <p><b>三、估值方法</b></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b>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b>一、估值日</b></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b>二、估值对象</b></p> <p>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b>三、估值原则</b></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b>四、估值方法</b></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p>
--	---	---

	<p>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p>	<p>(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p>
--	--	--

	<p>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四、估值程序</b></p> <p>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p>	<p>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p> <p>6、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7、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p>
--	--	--

	<p>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b>五、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b>1、估值错误类型</b></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p> <p><b>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b></p> <p>(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p>	<p>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五、估值程序</b></p> <p>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别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b>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p>
--	---	--

	<p>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p> <p>(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p>	<p>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b>1、估值错误类型</b></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上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b>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b></p> <p>(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p>
--	---	---

<p>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p> <p>(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b>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b></p> <p>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p> <p>(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b>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p> <p>(1) 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p>	<p>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p> <p>(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p> <p>(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	---

	<p>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p>(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p> <p>(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p> <p>(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p>
--	---	--

		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基金费用与税 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p>

<p>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p> <p>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3、基金销售服务费</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p> <p>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p> <p>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p>	<p>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b></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p>
---	--

	<p>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li> <li>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li> <li>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li> </ol> <p><b>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li> <li>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li> <li>3、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li> <li>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li> </ol> <p><b>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b></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b>一、基金收益的构成</b></p> <p>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他</p>	<p><b>一、基金利润的构成</b></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p>

	<p>收入。因运作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相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b>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p> <p>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b>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b></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b>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